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934號

聲 請 人 欣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彬

相 對 人 洪海峰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聲請人「欣閣興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
應更正為「欣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
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